臺南市政府推動設置防災公園實施計畫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南市政府推動設置防災公園實施計畫」（下稱本計畫）自本府一百零三年九月四日函頒施行。茲因本府推動設置防災公園多年有成，為明定防災公園管理權責，及配合本市一百十二年一月十日召開之防災公園檢討研商會議決議意旨，爰擬具本計畫修正草案，名稱並修正為「臺南市政府防災公園設置管理實施計畫」，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修正本規定名稱 (修正規定名稱)。

二、修正本規定訂定目的。(修正規定第一點)

三、修正防災公園定義及刪除附表。(修正規定第二點)

四、修正防災公園管理機關。(修正規定第三點)

五、刪除防災公園推動期程。(刪除現行規定第四點)

六、修正防災公園任務分工。(修正規定第四點)

七、修正防災公園設置設施。(修正規定第五點)

八、增訂防災公園使用原則。 (修正規定第六點)

九、增訂經費來源。(修正規定第七點)

臺南市政府推動設置防災公園實施計畫修正草案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正規定名稱 | 現行規定名稱 | 說明 |
| 臺南市政府防災公園設置管理實施計畫 | 臺南市政府推動設置防災公園實施計畫 | 配合防災公園自「推動設置」進入「設置管理」階段，修正規定名稱。 |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一、為設置及管理防災公園以防止地震發生後二次危害，特訂定本計畫。 | 一、為設置防災公園以防止地震發生後二次危害，特訂定本計畫。 | 新增管理目的。 |
| 二、本計畫所稱防災公園，指臺南市公園綠地管理自治條例第二條所定之公園、綠地與本市都市計畫劃定之體(公)用地之運動公園，且具廣域防災據點機能及緊急避難維生等功能，並經公告者。 | 二、類別：（一）全市型防災公園：具廣域防災據點機能，具備避難、離災、收容、傳訊、重建、防疫、運輸及救援等功能。（詳如附件一）。（二）區域型防災公園：具廣域避難機能，以提供避難、離災、收容、傳訊及重建等功能。（詳如附件二）（三）鄰里型防災公園：災變時之臨時集合場所，以提供避難、離災等功能。（詳如附件三） | 一、依本市一百十二年一月十日召開之防災公園檢討研商會議決議意旨，刪除原防災公園區分類別，並修正定義。二、刪除附表防災公園清冊，另以公告防災公園之方式，俾利彈性調整。 |
| 三、管理機關：(一)工務局:都市計畫區內公園、綠地一公頃以上之防災公園。(二)各區公所：1.轄區內未達一公頃公園綠地之防災公園。2.轄區內都市計畫區內一公頃以上受委託管理之防災公園。(三)體育局：臺南市運動公園之防災公園。 (四)文化局：臺南市仁德區都會公園及臺南文化中心。 | 三、管理機關：（一）工務局:都市計畫區內公園綠地一公頃以上之全市型防災公園或區域型防災公園。（二）各區公所：1.轄區內未達一公頃公園綠地之防災公園。2.轄區內都市計畫區內一公頃以上受委託管理之防災公園。（三）臺南市體育處：臺南市運動公園之防災公園。 | 一、同第二點，刪除原區分類別之文字。二、因應本府體育處一百十一年七月一日改制為體育局，爰修正第三款機關名稱。三、經檢討臺南市仁德區都會公園及臺南文化中心管理機關為本府文化局，爰新增第四款。 |
|  | 四、推動期程：（一）近程（一百零四年至一百零五年）：規劃全市型防災公園及人口稠密區域如：中西區、北區、南區、東區、永康區、歸仁區、新營區、新化區、六甲區及白河區等區域型防災公園。（二）中程（一百零六年至一百零九年）：依地理環境特性及災害潛勢，逐步推動區域型及鄰里型防災公園。（三）遠程（一百一十年以後）：其餘地區之鄰里型防災公園，視實際防救災需求，逐年規劃設置。 | 一、本點刪除。二、因防災公園已自「推動設置」進入「設置管理」階段，爰刪除。其餘點次遞移。 |
| 四、任務分工：(一)管理機關：1.編列預算充實防災公園之防災指示牌、設施或設備等。2.建立防災設施及機具之維護管理機制。3.定期檢視防災公園內部建築物之安全結構及周邊設施。4.建立防災公園開設時機，配合相關演習納入演練項目。5.定期進行各項設施之維護檢查。6.其他臨時辦理事項。(二)災害防救辦公室:1.檢討並修正本計畫。2.督導防災公園維護、運作。3.彙整防災公園基本資料及清冊，並上網公告。4.其他臨時辦理事項。(三)消防局：1.協助推廣防災公園教育宣導及運用範圍。2.辦理相關演練時，將防災公園納入演練項目。3.協助檢查防災公園周遭之消防栓。4.協助防災公園直升機臨時停機坪之規劃。5.其他臨時辦理事項。(四)工務局：1.受理防災公園設置申請事宜，並邀集相關單位配合審查。2.其他臨時辦理事項。(五)民政局：1.協助區公所設置及管理防災公園。2.協助區公所或鄰里推動自主防災社區，整合民間救災資源，運用防災公園。3.其他臨時辦理事項。(六)社會局：1.輔導或協助各級防災公園避難收容處所開設及定期演練。2.協助區公所防災公園民生物資基本儲存量之評估及預置。3.整合民間慈善團體或志工組織，協助防災公園避難收容處所開設。4.其他臨時辦理事項。(七)都市發展局：1.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公園相關分區，將防災公園納入設計概念。2.檢討評估防災公園臨接道路系統，以利救災車輛通行。3.其他臨時辦理事項。(八)地政局：1.以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方式辦理未開闢之公園，將防災公園納入設計概念，並檢討評估臨接道路系統。2.其他臨時辦理事項。(九)環境保護局：1.協助防災公園相關環境設施區位之規劃。2.負責防災公園開設後垃圾清運、設置流動廁所、環境消毒等。3.協助防災公園開設時之水質檢驗。4.其他臨時辦理事項。(十)衛生局：1.辦理防災公園開設後收容民眾之醫療救護、心理輔導等。2.辦理防災公園開設後收容民眾之防疫衛生及清潔消毒等。3.其他臨時辦理事項。(十一)警察局：1.負責防災公園開設後治安、交通安全維護。2.其他臨時辦理事項。(十二) 教育局：1.協助推廣防災公園教育宣導及運用。2.其他臨時辦理事項。（十三）區公所：1.開設防災公園並建立指揮站處理全部事宜。2.其他臨時辦理事項。 | 五、任務分工：(一)管理機關：1.編列預算充實防災公園之防災指示牌、設施或設備等。2.建立防災設施及機具之維護管理機制。3.定期檢視防災公園內部建築物之安全結構及周邊設施。4.建立防災公園開設時機，配合相關演習納入演練項目。5.定期進行各項設施之維護檢查。6.其他臨時辦理事項。(二)災害防救辦公室：1.整合檢討防災公園設置推動機制與進度。2.建立防災公園管理維護及使用規範。3.擬訂防災公園各項災害防救設施之維護管理。4.建立防災公園基本資料及清冊，上網公告宣導。5.其他臨時辦理事項。（三）消防局：1.協助推廣防災公園教育宣導及運用範圍。2.辦理相關演練時，將防災公園納入演練項目。3.定期檢查防災公園周遭之消防栓。4.防災公園直升機臨時停機坪之規劃。5.其他臨時辦理事項。（四）民政局：1.協助區公所推動設置防災公園。2.研擬區公所或鄰里建立自主防災機制，整合民間救災資源。3.其他臨時辦理事項。（五）社會局：1.輔導或協助各級防災公園避難收容處所開設及定期演練。2.協助區公所防災公園民生物資基本儲存量之評估及預置。3.整合民間慈善團體或志工組織，協助防災公園避難收容處所開設。4.其他臨時辦理事項。（六）都市發展局：1.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公園相關分區，將防災公園納入設計概念。2.檢討評估防災公園臨接道路系統，暢通連結利救災車輛通行。3.其他臨時辦理事項。（七）地政局：1.以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方式辦理未開闢之公園，將防災公園納入設計概念，並檢討評估臨接道路系統。2.其他臨時辦理事項。（八）環境保護局：1.協助防災公園相關環境設施區位之規劃。2.負責防災公園開設後垃圾清運、設置流動廁所、環境消毒等。3.辦理防災公園開設時之自來水水質檢驗。4.其他臨時辦理事項。（九）衛生局：1.辦理防災公園開設後收容民眾之醫療救護、心理輔導等。2.辦理防災公園防疫衛生及清潔消毒等。3.其他臨時辦理事項。（十）警察局：1.負責防災公園開設後治安、交通安全維護。2.維護臨時停車場停車秩序及疏導管制，協助維持救災車輛通行動線暢通。3.其他臨時辦理事項。 | 一、點次變更。二、依本市一百十二年一月十日召開之防災公園研商會議決議意旨，修正任務分工。三、災害防救辦公室任務已由推動設置轉為督導管理，爰修正第二款文字。四、新增第三款工務局任務，俾使本計畫規定與實際權責劃分相符。五、新增第十二款教育局任務，協助防災公園宣導及其他臨時辦理事項。六、新增第十三款區公所任務，第一時間開設防災公園並處理全部事宜，及其他臨時辦理事項。七、餘作文字修正，俾符現況。 |
| 五、防災公園應設置下列相關設施： (一)避難廣場。(二)緊急照明設備。(三)引導標誌。(四)廣播設備。(五)管理指揮中心。(六)儲藏倉庫。(七)生活衛浴設施。(八)備用水源。(九)停車場。 | 六、各類型公園應設置下列相關設施：（一）全市型防災公園：1.避難廣場。2.管理指揮中心。3.衛星通訊設備。4.停車場。5.緊急照明設備。6.儲藏倉庫。7.生活衛浴設施。8.耐震水槽。9.引導標誌。10.廣播設備。11.直升機停機坪。（二）區域型防災公園：　　1.避難廣場。　　2.管理指揮中心。　　3.緊急照明設備。　　4.儲藏倉庫。 5.生活衛浴設施。　　6.耐震水槽。　　7.引導標誌。　　8.廣播設備。（三）鄰里型防災公園：　　1.避難廣場。　　2.緊急照明設備。　　3.引導標誌。 4.廣播設備。 | 一、點次變更。二、同第二點，刪除原區分類別之文字。三、衛星通訊僅為部分通訊設備，又防災公園開設時衛星通訊設備係由公所提供，非設置設施，爰予刪除。四、考量防災公園所需水源可多面向設置，爰修正現行規定「耐震水槽」為「備用水源」。五、防災公園係供民眾避難收容用，直升機停機坪非必要設置設施，爰予刪除。 |
| 六、申請及使用原則：(一)未開設防災公園時，各機關或單位辦理災害防救相關演練或宣導等活動，場地申請使用依本府所定相關自治法規及行政規則之規定辦理；未規定者，辦理活動前應向管理機關申請使用，使用後並應回復原狀。(二)於大規模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經市級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指示開設防災公園時，轄區公所應完成防災公園開設，並同時建立指揮站處理全部事宜。 |  | 一、本點新增。二、增訂防災公園申請及使用原則。 |
| 七、經費來源：由管理機關於年度內自行編列或向上級機關爭取補助。 | 七、經費來源：由管理機關於年度內自行編列。 | 一、點次變更二、新增補助為經費來源之一。 |